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 2027 年度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实际工作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其承担的风险责任确定津贴。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个人能力评估值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部门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现有实际收入水平，结合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情况确定，并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参照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